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函

地址：262202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二段3號
承辦人：主任 游任顯
電話：9881311#830
電子信箱：oh01@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所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礁鄉人字第1130005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提供本所及所屬機關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訂定「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並溯自113年3月8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及勞動部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規定辦理。
- 二、為配合旨揭訂定本規範，溯自113年3月8日廢止「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三、本所及所屬機關為採取適當之措施，防止性騷擾事件之發生，請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在各工作場所公開揭示本規範。
- 四、檢附「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及所屬機關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1份。

正本：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工務課、農經課、社會課、行政室、主計室、政風室、本鄉清潔隊、觀光產業發展所、本鄉立圖書館、幼兒園

副本：宜蘭縣政府、本所人事室（均含附件）

鄉長張承德